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

遂国润川美〔2023〕49号

关于印发《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配套工程 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配套工程收费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配套工程收费标准》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8月6日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

2023年8月6日印

附件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建筑区划红线内 供水配套工程收费标准

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遂发改发(2022)185 号）文件要求，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的最新要求，现就我司供区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配套工程收费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

新建住宅供水配套工程建设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以市政供水管道往住宇小区方向支管管道第一个阀门处为界）到建筑物进口处为止的所有埋地供水管网设施敷设工程，以及终端用户水表的安装和联接。

二、收费标准

按照《四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标准，根据实际工程量编制工程预算，实行市场定价，双方友好协商，按照约定执行。

三、优惠措施

为了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尽量减轻用户经济负担，对以实际工程量编制的结算书金额下浮 3%作为最终结算价。

四、其他

本标准自文件发行日起执行，对发行日之前已经签约的新建住宅供水配套工程项目，还在履行中的，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